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雄

代　理　人　周妤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8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2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

附表:				109年度司催字第782號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1	陳惠玲、林文華	92年2月17日	93年7月19日	270,000元	本本票利息自發票日起按年率20%固定計息。